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召开时间: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**2021年5月12日(周三)**下午14: 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5月12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 12日上午9: 15至9: 25, 9: 30至11: 30, 下午13: 00至15: 00: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5月12日9: 15至2021年5月12日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 B座公司会议室
 - 3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4. 召开方式: 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5. 会议主持人: 毛伟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132,610,557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26.610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32,605,057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26,60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5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462,4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2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456,9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5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
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3、嘉宾: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李金萍律师、陈天骁律师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,决议如下:

议案 1.00 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2,610,5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2, 4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2,610,5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2, 4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2,610,5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2, 4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2, 153, 6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6554%;反对 456, 9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344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93%;反对 456,9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10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2,610,5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2, 4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2,610,5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2, 4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 年)股东回报规划(草案)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2,610,5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2, 4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出席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0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李金萍、陈天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